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综上，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表示同意。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国强、周丽兰、杨仲毅

2024年6月14日